

元智大學防疫五階段持續營運計畫

111.04.11 核定
111.04.25 核定
111.05.11 核定
111.05.24 核定

第一階段：學校與附近社區均無人感染

教務處

實施實體授課，並請授課教師進行課堂點名工作，俾利發生疫情變化時，於疫調上較能釐清課堂師生相關接觸對象與評估其受影響狀況。

學務處（各組及校安中心）

衛生保健組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規範及教育部相關指引辦理。
2. 加強全校教職員工生防疫衛生教育宣導。
3. 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體溫異常者，提供健康關懷及列管追蹤。
4. 備妥口罩、酒精、額（耳）溫槍等防疫物資。
5. 依教育部相關指引，辦理校內攤商防疫相關措施。
6. 針對境外返台居家檢疫學生，提供防疫包（口罩、酒精、手套、體溫計），若學生症狀嚴重必須送醫時，電詢 1922 防疫專線電話後依指示送醫。
7. 針對居家隔離及檢疫教職員工生，執行健康關懷。

生活輔導組

1. 本校學生若受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時，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通報，並請依以下列方式完成請假程序。
2. 至學生個人 Portal 系統請假，並點選「網路請假」，假種為「病假」，請假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不列計請假時數。
3. 請假事由填選如下：「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其他（可自行說明）。
4. 檢附證明文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各類通知書」或其他相關證明（不受限三日內繳交之規定，可於返校後補辦程序或線上辦理）。
5. 因疫情(COVID-19)而無法到課者，請務必遵守衛福部相關規範，避免受罰。
6. 如疫情致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可向生輔組申請無限安心就學專案，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 學生進入諮就組辦公室需配戴口罩及消毒雙手，諮商室及團體室開窗並定期消毒。
2. 個別諮商依個案狀況，採用實體、電話或網路諮商。
3. 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安心文宣，已透過 mail 發送及置於防疫專區。
4. 提供電話或網路資源給受此疫情影響之全校教職員工生心理諮詢。
5. 提供居家檢疫之學生安心文宣及需求調查，系心理師電話及網路諮商。

6. 落實防疫新生活規範，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採行戴口罩、量體溫及提供酒精噴瓶消毒等防疫工作。

課外活動組

1. 加強宣導社團活動防疫規範及注意個人衛生管理（勤洗手及勿接觸眼口鼻）。
2. 各社團辦理室內活動，應保持環境通風、量體溫、手部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
3. 各社團辦理戶外活動，應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
4. 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參加社團活動。
5. 社團幹部應於開學返校後一周內，完成社辦消毒工作。
6. 各社團辦理活動簽到留冊，活動當日填寫「元智大學學生社團防疫期間活動辦理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暨簽到表」。

宿舍服務組

宿舍區

1. 宿舍住宿區五個主要出入口（女一舍、男女二舍各一，男一舍二個），放置體溫感溫式酒精機進行人員監測與消毒。
2. 電梯口放置酒精以供消毒，每日巡視填充。
3. 於各出門口、電梯內張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須知。
4. 每日使用漂白水消毒：走廊、浴廁、門把、扶手等。
5. 每日使用酒精消毒電梯按鍵、飲水機。
6. 於開學前一週環境消毒。

學餐區

1. 防疫期間，餐廳從業人員於每日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應執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紀錄。
2. 規定餐廳從業人員皆須配戴口罩（棉布、紙質、活性碳等均可）。
3. 餐廳內用採梅花座或隔板措施，以減少飛沫傳染機率；鼓勵餐食外帶及自備餐具。
4. 商家須確認自行取餐點包裝外帶者在取餐過程中皆全程配戴口罩。
5. 餐廳區張貼相關防疫宣導，提醒勤洗手、消毒、戴口罩才能進入餐廳。
6. 學餐入口處於重點用餐時間，安排體溫量測，並宣導用餐時避免交談及維持社交距離。
7. 各餐廳入口須提供酒精消毒，並加強公共區域清潔並每日定時消毒。
8. 餐廳須每日早晚各清洗消毒一次，保持餐廳內空氣流通，各出入口通道維持暢通。
9. 開學前一週完成環境消毒工作。

校安中心

1.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掌握現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的學生之健康狀況。
3. 建立民政局、里幹事及自強派出所等居家檢疫聯繫管道。

總務處

1. 維持校內例行清潔工作
2. 教職員餐廳門口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3. 校車配備酒精噴瓶
4. 全校廁所補充足夠洗手乳

5. 各大樓電梯按鍵每日 2 次酒精擦拭消毒
6. 師生上課時應打開門窗保持通風
7. 各教室桌椅及門把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擦拭一回
8. 教學區各館含大量教室樓層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9. 校門入口紅磚道及教學區各大樓電梯口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環安衛中心

1. 制訂實驗室防疫作業程序資訊，針對各系所實驗室窗口、指導教授及實驗室負責人進行宣導。
2. 請各實驗室建立進出自主健康監測記錄備查（包含姓名、電話、體溫、緊急連絡人…等資訊）。
3. 實驗室維持室內通風換氣及清潔消毒措施。

人事室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自我健康監控。

各學院

1. 因應疫情需要，院及各系購置酒精、漂白水等防疫物資。
2. 開學前進行全院消毒，開學後院辦、系辦、實驗室、學生研究室等，由院、系安排人員定期消毒。
3. 維持院辦、系辦、實驗室、學生研究室等場所通風，非必要避免使用空調，環境及物品消毒。
4. 各系向學生廣為宣導防疫的健康管理措施。
5. 如因疫情取消校外實習，將轉介學生至校內研究專題實習。
6. 自身維持良好習慣，勤洗手、戴口罩，避免碰觸眼、口、鼻。
7. 有接觸史者，務必遵守隔離規範。
8. 遵照學校各項防疫措施辦理。

第二階段：學校附近有人感染（桃園、中壢、八德區）

教務處

實施實體授課，並請授課教師進行課堂點名工作，俾利發生疫情變化時，於疫調上較能釐清課堂師生相關接觸對象與評估其受影響狀況。

學務處（各組及校安中心）

衛生保健組

1. 提供相關訊息公告全校師生，提高警覺。
2. 持續針對全校發燒之學生，進行健康監控。
3. 與校外衛生單位之聯繫（1922、衛生局、桃園醫院）。

生活輔導組

1. 本校學生若「確診」或受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時，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通報，並請依以下列方式完成請假程序。

2. 至學生個人Portal系統請假，並點選「網路請假」，假種為「病假」，請假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不列計請假時數。
3. 請假事由填選如下：「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其他（可自行說明）。
4. 檢附證明文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各類通知書」或其他相關證明（不受限三日內繳交之規定，可於返校後補辦程序或線上辦理）。
5. 因疫情(COVID-19)無法到課者，請假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範，避免受罰。
6. 如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可向生輔組申請無限安心就學專案，透過輔導與補助金，幫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 學生進入諮就組辦公室需配戴口罩及消毒雙手，諮商室及團體室開窗並定期消毒。
2. 個別諮商依個案狀況，採用實體、電話或網路諮商。
3. 提供電話或網路資源給受此疫情影響之全校教職員生心理諮詢。
4. 大型(100人以上)心理衛生推廣及職涯活動改為小型(70人以下)進行。
5. 小型活動進行方式如下：
 - (1) 活動場地全面消毒。
 - (2) 學生需配戴口罩方能入場。
 - (3) 現場不開放飲食，活動後才發餐券。

課外活動組

1. 轉知社團幹部相關防疫訊息。
2. 獲知有身體不適社團學生，立即通報衛保組監測。
3. 集會活動應簽到留冊、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全程佩戴口罩、活動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完成風險評估；如無法配合前述防疫規範，將取消或延後辦理活動。
4. 活動申請原則：
 - (1) 入場時量測體溫及雙手消毒，發燒人員($\geq 37.5^{\circ}\text{C}$ 者)不得參與活動，返家自主健康管理。
 - (2) 各活動須事先報名或現場詳填系班學號姓名等資料，建立完整出席人員名冊。
 - (3) 參與活動皆須全程戴口罩。
 - (4) 如需於大型公共室內空間(如有庠廳、彥公廳、體育館、70304等)舉辦活動，應向課外活動組或主管業務單位報請核備。
 - (5) 如需辦理500人以上集會活動，應向課外活動組或主管業務單位報請核備。
 - (6) 各社團辦理活動前，務必繳交「元智大學學生社團防疫期間活動辦理防疫措施暨風險評估表」，活動當日填寫「元智大學學生社團防疫期間活動辦理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暨簽到表」及「元智大學學生社團防疫期間活動辦理切結書」。
 - (7)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宿舍服務組

宿舍區

1. 同第一階段。
2. 確認消息來源及正確性。

3. 加強宣導防疫內容、勤洗手、戴口罩、勿到人潮聚集地。
4. 公告住宿生附近地區有人確診（註明訊息來源），宣導勿前往感染地區。
5. 加強宣導若有接觸到疫情地區回來之民眾也請進行報備，以便呈報追蹤。

學餐區

1. 同第一階段。
2. 外帶：鼓勵學生外帶，業者可在廚房內備餐及於櫃檯出餐，採用完整包裝的外帶餐盒方式供應。
內用：餐廳餐桌標示「用餐勿語」、加大座位間距、設置餐桌隔板以減少飛沫傳染機率。
3. 保持餐廳內空氣流通，各出入口通道維持暢通，每日用餐區全面消毒，各餐別前、後均需消毒
擦拭桌面並加強地板清潔（每日至少三次消毒、清潔作業）。
4. 由權責單位（環安衛中心）向環保署申請防疫期間學餐暫可提供免洗餐具。

校安中心

1.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掌握現有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的學生之健康狀況。
3. 建立民政局、里幹事及自強派出所居家檢疫聯繫管道。

總務處

1. 維持校內例行清潔工作
2. 教職員餐廳門口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3. 校車配備酒精噴瓶
4. 全校廁所補充足夠洗手乳
5. 各大樓電梯按鍵每日 2 次酒精擦拭消毒
6. 師生上課時應打開門窗保持通風
7. 各教室桌椅及門把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擦拭一回（漂白水保持一個月的需求存量）
8. 教學區各館舍大量教室樓層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9. 校門入口紅磚道及教學區各大樓電梯口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10. 校內各場館暫停外借辦理活動，校門管制校外人員進入
11. 推廣教育課程比照學校停課標準停課（教室暫停外借）

環安衛中心

1. 制訂實驗室防疫作業程序資訊，針對各系所實驗室窗口、指導教授及實驗室負責人進行宣導。
2. 請各實驗室建立進出自主健康監測記錄備查（包含姓名、電話、體溫、緊急連絡人…等資訊）。
3. 實驗室維持室內通風及定期清潔消毒措施。

人事室

1. 配合總務處、學務處、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等相關單位加強辦理環境清潔消毒。
2. 宣導外出時及進入密閉式空間應確實配戴口罩，同時應減少參加大型活動避免群聚感染。

各學院

1. 通知全院師生相關資訊，維持正常課程與運作，開始實施戴口罩。
2. 院內建立院級防疫小組。

3. 學生如有額溫 37.5 度（含）以上視為發燒，及若有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症狀，應告知學校後，儘速就醫和在家休息，不要到學校。
4. 持續遵照學校各項防疫措施辦理。

第三階段：學校教職員生有家人感染

教務處

居家隔離、檢疫之學生，於期間內依授課教師指示進行學習；若居家隔離、檢疫者為教師，教師可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採甲或乙案進行授課。授課方式可分為甲. 同步遠距教學、乙. 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或於恢復實體課程後進行補課，惟補課時間，須取得修課學生一致同意。

學務處（各組及校安中心）

衛生保健組

1. 針對居家隔離之學生，衛生局（衛保組）將不定時進行電話慰問關懷及追蹤，並加強該生之相關接觸者進行追蹤管理造冊並回報體溫採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發燒逕行回報。
2. 持續針對全校學生體溫監測管理追蹤及衛教。
3. 與校外衛生單位之聯繫（1922、衛生局、桃園醫院）。
4. 針對校內居家隔離學生電話慰問關懷，若學生症狀嚴重必須送醫，詢問 1922 後依指示送醫。

生活輔導組

1. 本校學生若「確診」或受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時，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通報，並請依以下列方式完成請假程序。
2. 請至學生個人 Portal 系統請假，並點選「網路請假」，假種為「病假」，請假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不列計請假時數。
3. 請假事由填選如下：「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其他（可自行說明）。
4. 檢附證明文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各類通知書」或其他相關證明（不受限三日內繳交之規定，可於返校後補辦程序或線上辦理）。
5. 因疫情(COVID-19)無法到課，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範，避免受罰。
6. 如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可向生輔組申請無限安心就學專案，透過輔導與補助金，幫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 學生進入諮就組辦公室時需配戴口罩及消毒雙手，由值班義工、工讀生或實習心理師量額溫，若有發燒學生轉介及通報衛保組。諮商室及團體室開窗並定期消毒。
2. 個別諮商依個案狀況，採用實體、電話或網路諮商。
3. 提供電話或網路資源給受此疫情影響之全校教職員生心理諮詢。
4. 小型活動進行方式如下：
 - (1) 活動場地全面消毒。
 - (2) 學生需配戴口罩方能入場。
 - (3) 現場不開放飲食，活動後才發餐券。

課外活動組

1. 如需隔離之社團學生，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如發現社團成員感染，立即通報校安單位與衛保組。
3. 集會活動應簽到留冊、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全程佩戴口罩、活動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完成風險評估；如無法配合前述防疫規範，將取消或延後辦理活動。
4. 此階段活動申請原則比照第二階段辦理。

宿舍服務組

宿舍區

1. 同第二階段。
2. 確認消息來源及正確性。
3. 有家人確診之住宿生若尚未入住，請其在住家自行居家防疫 10 天。
4. 有家人確診，且與之接觸之住宿生若已入住，連絡衛生局安排檢疫所居家隔離 10 天，防疫期間不得外出。
5. 進行宿舍及周邊防疫消毒作業。

學餐區

1. 同第二階段。

校安中心

1. 執行校安通報。
2. 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協助疫情調查及個案追蹤。
3. 每日與民政局、里幹事及自強派出所勾稽居家檢疫名冊。
4.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總務處

1. 維持校內例行清潔工作
2. 教職員餐廳門口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3. 校車配備酒精噴瓶
4. 全校廁所補充足夠洗手乳
5. 各大樓電梯按鍵每日 2 次酒精擦拭消毒
6. 師生上課時應打開門窗保持通風
7. 各教室桌椅及門把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擦拭一回（漂白水保持一個月的需求存量）
8. 教學區各館舍大量教室樓層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9. 校門入口紅磚道及教學區各大樓電梯口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10. 校內各場館暫停外借辦理活動，校門管制校外人員進入
11. 推廣教育課程比照學校停課標準停課（教室暫停外借）

環安衛中心

1. 針對進出實驗室學生，要求確實體溫測量及填寫「進出實驗室人員自主健康登記表」以利建立接觸軌跡。
2. 進入實驗室人員一律全程戴口罩。

3. 為避免實驗室內交叉傳染，增加實驗室消毒頻率(每天至少 2 次，可視進出人員頻繁度，增加實驗室消毒次數)，門把、桌面、電腦螢幕/鍵盤/滑鼠、儀器、地板、牆面，請務必確實消毒。消毒方式可用 70-78%酒精或 1:100 稀釋後漂白水擦拭。
4. 如感染者為教職員家屬(教職員為密切接觸者)：
 - (1)該人員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密切接觸者」之處理方式辦理。
 - (2)請總務處協助該實驗室及附近曾使用之公共空間(含走廊、電梯、廁所、牆面等)進行消毒作業。

人事室

通報校安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請有家人感染之教職員工配合隔離監控。

各學院

1. 如有額溫 37.5 度(含)以上視為發燒，及若有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症狀，應告知學校後，儘速就醫和在家休息，不要到學校。
2. 如果為本院職員的家人，要求配合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3. 如果為本院教師的家人，要求配合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教務處規定，課程以遠端視訊方式進行，或請其他老師代課等方式辦理。
4. 如果為本院學生的家人，要求配合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校課程/補課與請假規定辦理。
5. 持續遵照學校各項防疫措施辦理。

第四階段：學校教職員生有校園內確診個案(本校現階段)

教務處

- (一)因應疫情，進行授課防疫演練，課程實施遠距教學。
- (二)居家隔離、檢疫之學生，於期間內依授課教師指示進行學習；若居家隔離、檢疫者為教師，開課所須協調安排補課事宜或另覓代課師資。教師(含代課教師)可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採甲或乙案進行授課。授課方式可分為甲. 同步遠距教學、乙. 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或於恢復實體課程後進行補課，惟補課時間，須取得修課學生一致同意。
- (三)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得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若經學校系所評估仍須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且不開放旁聽。

學務處(各組及校安中心)

衛生保健組

1. 通報校安及相關單位。
2. 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管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依據現行防疫措施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3. 針對校內居家隔離學生電話慰問關懷，若學生症狀嚴重必須送醫，詢問 1922 後依指示送醫。

生活輔導組

1. 本校學生若「確診」或受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時，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通報，並請依以下列方式完成請假程序。
2. 至學生個人Protal系統請假，並點選「網路請假」，假種為「病假」，請假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不列計請假時數。
3. 請假事由填選如下：「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其他（可自行說明）。
4. 檢附證明文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各類通知書」或其他相關證明（不受限三日內繳交之規定，可於返校後補辦程序或線上申請）。
5. 因疫情(COVID-19)無法到課者，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範，避免受罰。
6. 如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可向生輔組申請無限安心就學專案，透過輔導與補助金，幫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 學生進入諮就組辦公室時需配戴口罩及消毒雙手。
2. 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安心文宣。
3. 提供個案電話或網路諮商輔導。
4. 提供電話或網路資源給受此疫情影響之全校教職員生心理諮詢。
5. 各項活動擬透過網路形式辦理。

課外活動組

1. 社團學生如「確診者」或為「密切接觸者」時，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防疫措施及本校防疫規定。
2. 集會活動應簽到留冊、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全程佩戴口罩、活動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完成風險評估；如無法配合前述防疫規範，將取消或延後辦理活動。
3. 此階段活動申請原則比照第二階段辦理。

宿舍服務組

宿舍區

1. 同第三階段。
2. 公告全體住宿生周知後續措施。
3. 請本國住宿生返家自主健康管理，並於返家前將私人物品放置衣櫃內並上鎖（貴重物品勿放置於宿舍），其他空間務必清空。
4. 境外生需進行居家隔離者，連絡衛生局安排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居家隔離。
5. 請全體人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注意身體狀況。

學餐區

1. 同第三階段。
2. 餐廳立即安排消毒措施，並全面進行清潔作業。
3. 加強每日早晚清洗消毒作業。

校安中心

1. 執行校安通報。
2.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就醫及家屬之聯繫。
3. 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協助疫情調查及個案追蹤。
4. 每日與民政局、里幹事及自強派出所勾稽居家檢疫名冊。

5.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6. 配合教務處執行停班校安通報。
 - (1) 協助取得個案的課程表及修課名單。提供接觸者學習紀錄。通知接觸者不可到校，並協助後續疫情調查與追蹤。
 - (2) 停課範圍及人數、復課相關訊息發布及校內考試因應調整事宜。
7. 協助聯繫防疫車輛入校。

總務處

1. 維持校內例行清潔工作
2. 教職員餐廳門口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3. 校車配備酒精噴瓶
4. 全校廁所補充足夠洗手乳
5. 各大樓電梯按鍵每日 2 次酒精擦拭消毒
6. 師生上課時應打開門窗保持通風
7. 各教室桌椅及門把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擦拭一回（漂白水保持一個月的需求存量）
8. 教學區各館舍大量教室樓層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9. 校門入口紅磚道及教學區各大樓電梯口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10. 校內各場館暫停外借辦理活動，校門管制校外人員進入
11. 推廣教育課程比照學校停課標準停課（教室暫停外借）
12. 配合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環安衛中心

1. 追蹤該確診之教職員，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確診者」之處理方式辦理。
2. 個案活動範圍之空間依「集中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處理。
3. 請總務處針對該棟大樓所有公共空間（含走廊、電梯、廁所、牆面等）協助進行消毒作業。

人事室

1. 通報校安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確認並切斷傳染源，配合衛生機關調查、追蹤。
2. 依大專院校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各學院

1. 院內重點區域消毒。
2. 處理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上課與補課方式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3. 如果為本院職員，該職員之處理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如果該職員是主管（院長或主任），須協調職務代理人。
4. 持續遵照學校各項防疫措施辦理。

第五階段：依據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 COVID-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

原則辦理

教務處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發展，全校實施遠距教學。
- (二)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得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若經學校系所評估仍須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且不開放旁聽。

學務處（各組及校安中心）

衛生保健組

1. 通報校安及相關單位。
2. 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管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依據現行防疫措施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3. 針對校內居家隔離學生電話慰問關懷，若學生症狀嚴重必須送醫，詢問 1922 後依指示送醫。

生活輔導組

1. 本校學生若「確診」或受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時，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通報，並請依以下列方式完成請假程序。
2. 至學生個人 Portal 系統請假，並點選「網路請假」，假種為「病假」，請假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不列計請假時數。
3. 請假事由填選如下：「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其他（可自行說明）。
4. 檢附證明文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各類通知書」或其他相關證明（不受限三日內繳交之規定，可於返校後補辦程序或線上辦理）。
5. 因疫(COVID-19)無法到課者，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範，避免受罰。
6. 如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可向生輔組申請無限安心就學專案，透過輔導與補助金，幫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 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安心文宣。
2. 提供個案電話或網路諮商輔導。
3. 提供電話或網路資源給受此疫情影響之全校教職員生心理諮詢。
4. 各項心理衛生推廣及職涯活動暫緩辦理。

課外活動組

1. 學生實體社團活動暫停或改為線上方式辦理。
2. 避免密閉空間聚會，進入社辦需先報備課外組，填寫「登記表」，才准允進入。

宿舍服務組

宿舍區

1. 同第四階段。

學餐區

1. 學餐區暫停營業，並按月退還商家相關垃圾代清運及場地維護費等費用。

校安中心

1. 執行校安通報。
2.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就醫及家屬之聯繫。

3. 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協助疫情調查及個案追蹤。
4. 每日與民政局、里幹事及自強派出所勾稽居家檢疫名冊。
5.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6. 配合教務處執行停班校安通報。
 - (1)協助取得個案的課程表及修課名單。提供接觸者學習紀錄。通知接觸者不可到校，並協助後續疫情調查與追蹤。
 - (2)停課範圍及人數、復課相關訊息發布及校內考試因應調整事宜。
7. 協助聯繫防疫車輛入校。

總務處

1. 維持校內例行清潔工作
2. 教職員餐廳門口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3. 校車配備酒精噴瓶
4. 全校廁所補充足夠洗手乳
5. 各大樓電梯按鍵每日 2 次酒精擦拭消毒
6. 師生上課時應打開門窗保持通風
7. 各教室桌椅及門把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擦拭一回（漂白水保持一個月的需求存量）
8. 教學區各館含大量教室樓層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9. 校門入口紅磚道及教學區各大樓電梯口裝置酒精自動感應噴霧器
10. 校內各場館暫停外借辦理活動，校門管制校外人員進入
11. 推廣教育課程比照學校停課標準停課（教室暫停外借）
12. 配合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環安衛中心

1. 確診及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分別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及之處理方式辦理。
2. 個案活動範圍之空間依「集中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處理。
3. 請總務處針對該棟大樓所有公共空間（含走廊、電梯、廁所、牆面等）協助進行消毒作業。
4. 針對確診及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分別進行關懷及相關衛教指導。

人事室

1. 通報校安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請有家人感染之教職員工配合隔離監控。
2. 依大專院校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各學院

1. 院內重點區域消毒。
2. 處理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上課與補課方式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3. 全院採輪流方式上班，各系維持主管與至少一位職員。
4. 持續遵照學校各項防疫措施辦理。